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樊寶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周振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梁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何家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陳駿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及如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將相應解釋。」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如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b) 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其摒除，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所需的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寶成

中國滁州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樊寶成先生、周振鵬先生、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